

作者：楊元建律師（合夥人）
鍾榮光見習律師
執業範圍：金融服務法
日期：2017年4月19日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摘要

背景資料

為支持國際間合作提升稅務透明度及打擊跨境逃稅行為，香港於2014年9月表示其願意採納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就自動交換資料頒布的國際標準。

全球超過100個稅務當局已同意由2017年或2018年開始根據「共同匯報標準」交換財務資料。

立法支持

《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下稱「修訂條例」）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為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資料訂立法律框架。

修訂條例已納入共同匯報標準，規定位於香港的申報財務機構¹（下稱「申報財務機構」）蒐集關於「申報稅務管轄區²」的稅務居民所持有財務賬戶之所需財務資料，及提交該等財務資料予香港稅務局（下稱「稅務局」），其之後與申報稅務管轄區交換。

自動交換資料體制

香港所實施的自動交換資料體制，要求申報財務機構進行審查所有其賬戶（不論現有或新設），辨識是否有任何該等賬戶應被視為「須申報賬戶³」，作為自動交換資料目的。申報財務機構於進行盡職審查程序時，應從賬戶持有人及實體控權人蒐集自我證明表格，以證實他們的稅務居民身份。

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是指該些在申報稅務管轄區因居民身份而有繳納課稅責任的人士。一般而言，要斷定稅務居民身份，將參照該人士身處之地或停留於該地的時間（例如，是否每課稅年度停留超過183天）或如屬實體，參照實體

¹ 申報財務機構是指包括位於香港的託管機構、存款機構、投資實體及指明保險公司。銀行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獲發牌從事以下一項或多項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槓桿式外匯交易及提供資產管理的法團均屬於申報財務機構類別。

² 申報稅務管轄區是指香港已與其簽訂雙邊主管當局協定（下稱「主管當局協定」）的稅務管轄區。截至2017年3月24日，香港的「申報稅務管轄區」名單上只有兩個稅務管轄區（即日本和英國）。《2017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如獲通過，有關名單將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會擴大至74個稅務管轄區。

³ 須申報賬戶是指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不論個人或實體）所持有的財務賬戶包括託管賬戶、存款賬戶、投資實體的股權權益或負債權益、現金值保險合約及年金合約。

註冊地點或實體的中央管理及控制所在地。除非賬戶持有人是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申報財務機構不需申報該賬戶資料予稅務局。

須提交予稅務局有關須申報賬戶的財務資料包括賬戶持有人的詳細資料（例如，姓名、地址、稅務編號（如有）、出生日期及地點）、稅務居民身份、賬戶號碼、賬戶結餘或價值、及收入或出售或贖回財務資產所得收益。

交換資料

稅務局從申報財務機構收取所申報資料後，由 2018 年開始按年度與申報稅務管轄區交換申報資料。

時間表

計劃於香港推行自動交換資料時間表如下：-

行動	計劃中的時間表 ⁴
金融機構就新設和現有賬戶進行盡職審查程序，以辨識須予申報的賬戶，並保存相關資料	2017 年 1 月
金融機構向稅務局登記	2017 年 7 月 ⁵
金融機構向稅務局提交自行研發的測試數據檔案，以作確認	2017 年第 4 季度
稅務局向金融機構發出自動交換資料申報表	2018 年 1 月
金融機構向稅務局提交自動交換資料申報表	2018 年 5 月
稅務局把資料轉交自動交換資料夥伴	2018 年 9 月

記錄保存

根據修訂條例，申報財務機構必須：-

1. 確保就任何財務賬戶進行盡職審查程序所倚賴的證據或所採取的步驟的紀錄，均備存 6 年(由該等程序完成的日期起計)；
2. 備存充分的紀錄，使提交的申報表的正確性及準確性能夠輕易確定。該紀錄須備存 6 年(由提交申報表的日期起計)。

罰則

根據修訂條例，申報財務機構有以下行為將受到處罰：-

⁴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出的香港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金融賬戶資料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第 3.11 段。

⁵ 根據稅務局就香港銀行公會及私人財富管理公會於 2016 年 9 月 29 日發出的共同匯報標準指引的意見，金融機構向稅務局登記的時間表應為 2017 年 7 月，並非諮詢文件所標示的 2017 年 9 月。

1. 申報財務機構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盡職審查及申報責任；
2. 就所提供予稅務局的資料，申報財務機構明知是或罔顧是否在要項上屬誤導性、虛假或不準確；
3. 申報財務機構沒有合理理由相信所提供予稅務局的資料是真實或準確；
4. 申報財務機構已發現在申報表中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準確資料，但無合理辯解下沒有在合理時間內通知稅務局；或
5. 申報財務機構出於欺騙意圖而提供在要項上屬誤導性、虛假或不準確的資料。

再者，倘若申報財務機構的罪行是在該機構的某董事或關涉該機構之管理的其他高級人員（或看來是以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身分行事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干犯，則該等人仕亦觸犯了該罪行。

本資料只是作為提供一般資訊，不擬作法律意見用途。
